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董事 4 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董事 3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邵明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合作意向书〉的议案》。

公司与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合作意向书》，拟在浙江省杭州市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场口新区清江畈区块投资 26 亿元建设年产 160 万吨高性能金属装饰板建设项目。以上包含公司拟变更实施地点的募投项目“扩建高性能金属装饰板、高性能金属装饰板基板（含热镀锌工艺）生产线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全部建设内容。本合作意向的签署，符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和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合作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扩建高性能金属装饰板、高性能金属装饰板基板（含热镀锌工艺）生产线项目”及“扩建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地点进行变更。除此变更外，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建设内容等均保持不变。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符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和发展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6 日